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602822240430G0000001010007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4-04-30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编码器线 缆	DSEM- VCAED1AA05		MOTEC	pcs	4	30	120	1周
2	行星齿轮 减速机	APE40-020	配 $\phi 8*25 / \phi 30*3 /$ $\phi 46/4-$ $\phi 3.5 [DSEM-$ V2403 (2405、 4802、 4803) 30*40L*]	MOTEC	pcs	4	570	2280	3周
3	直流伺服 驱动器	COBRA4806-E-V- C1	标准	MOTEC	pcs	4	906	3624	1周
4	直流伺服 电机	DSEM- V240530E40LN		MOTEC	pcs	4	770	3080	3周
5	动力线缆	DSEM- VCAPD1AA05		MOTEC	pcs	4	37	148	1周
6	232通讯 线缆	CABLE-232-USB- RJ45-1500		MOTEC	pcs	4	63	252	1周

合同总额: ¥9504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国家西部信息安全产业园 (南区) 1栋5单元10层; 许凌
;13688393658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国家西部信息安全产业园（南区）1栋5单元10层；许凌；13688393658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1号天府软件园B区
2栋5楼028-66879256

委托代理人：许凌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68839365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7412810182600009814

税号：915101007092252310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帅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0152152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4-04-30

